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奉行政院63年7月11日台(63)院人政字第一五七八四號修正(63)府秘法字第一三三七三九九〇號

修正「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抄附「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一份。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第七職等	三	
專員	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五	
辦事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一二	
技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	
技佐	第三至第四職等	五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八
主計員	第六職等	一
主計佐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第六職等	一
人事助理員	"	一
合計		七三

附註：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歸級結果不一致時，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級為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

藥物藥商管理法施行細則增訂第二十二條條文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應具有左列條件之一：

- 一、經「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 二、曾依規定領有販賣中藥之藥商執照，並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

政令

臺北市政府 函

(63)726府秘法字第三六九九〇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